

债券代码: 149030

债券简称: 20 领益 01

**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UOSEN SECURITIES CO.,LTD.

（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之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由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作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0 领益 01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国信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917号），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，债券简称为 20 领益 01，债券代码为 149030，发行规模 3 亿元，发行期限 3 年期，票面利率 4.80%，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。

二、重大事项提示

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原任人员任职情况

本次变更前，发行人的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为惠玲女士。

2、人员变动原因及决策情况

经发行人股东决定，免去惠玲女士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，委任

刘建锋先生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，免去惠玲女士原公司经理职务，聘任刘建锋先生为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3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刘建锋先生，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2年进入公司，曾任公司IE经理，现任公司模切事业部副总裁。截至目前，刘建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.0194%股权。目前，其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。

4、人员变动经有权机关批准及备案情况

本次变动已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。

(二) 影响分析

1、本次变更属于企业经营中的正常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董事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。

3、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“20领益01”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